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白沟新城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白沟镇南留村位于友谊中路南侧、群玉街东侧（东至南留村地，南至回帅用地，西至南留村地、回帅用地，北至南留村地）的土地，经白沟镇人民政府与南留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南留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990	0.0990	0.0990					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			无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6年 1 月 26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白沟新城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白沟镇南留村位于百灵路北侧、群玉街东侧（东至回帅用地，南至南留村地，西至南留村地，北至回帅用地）的土地，经白沟镇人民政府与南留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南留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614	0.0614	0.0614						

土地使用者人

集体 赵永

[illegible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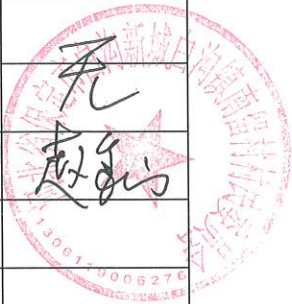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杨勇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6年 / 月 26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白沟新城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白沟镇南留村位于合欢路南侧、文锦街西侧（东至高振江用地，南至南留村地，西至高振江用地、张亚莉用地，北至南留村地、高振江用地）的土地，经白沟镇人民政府与南留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南留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 (农村道路)		
面积	1.6448	1.6448	1.6104				0.0344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			赵金山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赵金山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杨马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6 年 1 月 26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白沟新城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白沟镇南留村位于津保路北侧、兴胜大街西侧（东至南留村地，南至王喜元用地、南留村地，西至南留村地，北至南留村地）的土地，经白沟镇人民政府与南留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南留村集体土地	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		小计	其中	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 (农村道路)			
面 积	1.1800	1.1800	1.1706				0.0094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6 年 1 月 26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白沟新城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白沟镇南留村位于兴胜大街西侧、津保路北侧（东至南留村地，南至南留村地，西至南留村地，北至南留村地）的土地，经白沟镇人民政府与南留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南留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3521	0.3521	0.3521	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杨勇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16年 / 月 26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白沟新城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白沟镇南留村位于兴胜大街西侧、百灵路南侧（东至南留村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保定泽柳商贸有限公司，北至南留村地）的土地，经白沟镇人民政府与南留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1.0059	1.0059	1.0059	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16年 1 月 26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白沟新城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白沟镇南留村位于兴胜大街东侧、朝阳路北侧（东至东芦僧村地、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东芦僧村地、南留村地，西至南留村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、南留村地）的土地，经白沟镇人民政府与南留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 (农村道路)		
面积	0.1894	0.1894	0.1880					0.0014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柯 勇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16年 / 月 26 日